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代號: 00996)

配售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 300,000,000 港元 6 厘息優先債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分批發行本金總額最高300,000,000港元的債券之目的安排承配人。

債券可以500,000港元的整倍數轉讓（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該等較少數量）。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債券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分批發行本金總額最高 300,000,000 港元的債券之目的安排承配人。債券可以 500,000 港元的整倍數轉讓（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該等較少數量）。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其本身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

債券配售的條件

債券配售之完成取決於下列條件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獲達成（或由配售代理豁免）：

- (1) 董事會已批准(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債券之設立發行；及
- (2)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項下提供的保證條款並無重大違反（或倘可以補救，已有作出補救）、或誤導或失實。

除上述條件(2)可於任何時間由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豁免外，其他條件均為不可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配

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配售代理豁免），配售代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此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刻終止及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不可向對方進行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債券配售之完成

債券配售之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後（或視乎情況而定，由配售代理豁免）兩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進行。

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最多 30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	緊接債券首次發行日後的兩年之日
息率	:	年息率 6%，按 365 天/年計息，每年年末支付
地位	:	債券將為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而債券相互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地位。除適用法律可能提供豁免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至少與全部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債券將不會申請上市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以 500,000 港元的整倍數轉讓，及可轉讓於任何人士

本公司提前贖回之權利：本公司可於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提前十(10)日並載列擬由指定債券持有人贖回總金額（「**提前贖回金額**」）之書面通知，以下列金額之總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 (i) 提前贖回金額之總金額；
- (ii) 根據債券就提前贖回金額之條件直至有關提前贖回日期之應計未付利息；
- (iii) 受下列第(iv)段所限，倘上述第(i)及第(ii)段所指金額總額低於由發行日起直至有關提前贖回日計算之提前贖回金額之 8% 之內部回報率，則將彌補由發行日起直至有關提前贖回日計算之提前贖回金額之 8% 之內部回報率之有關額外金額；
- (iv) 「**內部回報率**」指由發行日起（包括發行日）上述提前贖回金額之年息百分之八(8%)之利息。尤其為內部回報率應由發行日起直至有關提前贖回日按 365 日之基準按日累計，且內部回報率將考慮根據上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就提前贖回金額應計及已支付之全部利息金額而計算。

到期後之贖回價：債券將按餘下本金總額之 104% 之金額以現金贖回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集中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主要城市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及其他主題消費業務。

扣除佣金及與債券配售有關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債券配售之完成取決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件及條款終止債券配售的權利。因此，債券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分批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 300,000,000 港元兩年期之 6% 票息優先債券，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受益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選擇及促使以認購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債券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每批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協議項下債券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債券配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 0.20 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宮曉程先生、王毅坤先生及蔡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